

苗栗縣大湖鄉公墓暨火葬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本鄉現行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條件，已涵蓋低收入戶及因公殉職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《民防法》所定民防人員，為使本鄉殯葬福利政策得以即時銜接殯葬管理條例修正之旨趣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另為維護土地使用與居住品質、增加土地利用性，爰增訂禁葬區域規定，俾利殯葬設施之管理臻於完善。本次共計增修五條條文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酌為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二條)
- 二、 修訂使用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三、 修訂使用火葬場設施之收費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四、 增訂本鄉公墓禁葬區域。(增訂條文十九條之一)